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补充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补充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后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补充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是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方式,由公司将其对应补偿股份数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独立董事:夏明会、刘茂林

2020年7月2日